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傳 真：(04)22502903

承辦人及電話：張婉貞(04)22502890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392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0806012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601238-1.docx、1080601238-2.docx)

主旨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台灣展翅協會製作「兒童權利公約
(CRC)原則性條文教育訓練題庫」(如附件)，請轉知
所屬廣為宣導，鼓勵納入培訓或教學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我國CRC首次國家報告第21~22點次結論性意見，建議政府確保所有從事兒少相關工作的專業人員均接受CRC教育訓練，所有訓練均應持續監測及評估，爰本部以108年3月8日衛授家字第1080600095號函請各級機關(單位、機構、團體)為所屬公私部門專業人員辦理CRC教育訓練在案。
- 二、旨揭題庫計2冊，分別適用成人與國、高中生。請貴機關(單位、機構、團體)定期為所屬專業人員辦理CRC教育訓練，並可運用成人版題庫進行施測與講解，以精實教育訓練品質。另請持續以權責業務可及之兒童及少年為對象，規劃辦理CRC培力活動，並可於教學或遊戲過程結合兒童版題庫以傳達CRC原則性條文內涵。
- 三、旨揭題庫電子檔公開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設CRC資訊網



(https://crc.sfaa.gov.tw/crc_front/；路徑：首頁>教育宣導>多元教材>題庫)，便利公眾下載使用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張雅嫻，04-22502890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立法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保護服務司、醫事司、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統計處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、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、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國際兒童村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育幼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、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、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、臺南市葫蘆巷讀冊協會、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事故傷害預防與安全促進學會、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、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展翅協會、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現代婦女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飛揚關懷協會、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家庭支持組)、身心障礙福利、兒少福利組

2019/10/18
15:16:11
電文
交換章